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宝明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7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1,075,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4,141,680.1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6,933,319.87 元。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4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	----------	--------	-----------	--------	------

1	LED 背光源扩产建设项目	46,947.11	34,938.21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备案项目代码: 2016-441303-39-03-012724)	惠湾建环审[2018]78号
2	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	41,512.15	30,906.03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备案项目代码: 2016-441303-39-03-012723)	
3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497.58	4,849.09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备案项目代码: 2016-441303-39-03-012725)	惠湾建环审[2018]78号
合计		94,956.84	70,693.33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7,981.14 万元,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7,981.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LED 背光源扩产建设项目	34,938.21	12,773.56	12,773.56
2	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	30,906.03	3,705.58	3,705.58
3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849.09	1,502.00	1,502.00
合计		70,693.33	17,981.14	17,981.14

四、本次置换事项相关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004号），宝明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明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宝明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宝明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满云
唐满云

陈默
陈默



2020年9月10日